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3420000003343453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牛蛙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0月24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郭进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牛蛙，经抽样检验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牛蛙共购进5公斤，货值105.65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进货票据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1日